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 合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0,607.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1.8%；平均合約銷售單價大幅上漲34.1%至人民幣11,509元／平方米
- 收入為人民幣6,874.6百萬元，毛利大幅增加38.3%至人民幣1,499.4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21.8%
- 年度溢利大幅增加266.8%至人民幣848.7百萬元，歸屬權益股東的應佔年度溢利大幅增加203.5%至人民幣593.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5元，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8元
- 資產總值增加5.1%至人民幣55,780.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44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9.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和權益建築面積分別為15.17百萬平方米和10.09百萬平方米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874,583**	6,965,202
銷售成本		**(5,375,157)**	(5,880,748)
毛利		**1,499,426**	1,084,45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788,968**	910,917
其他收入／(虧損)		**20,767**	(39,760)
銷售費用		**(599,713)**	(787,685)
行政費用		**(456,663)**	(458,117)
其他經營費用		**(26,249)**	(36,165)
經營溢利		**1,226,536**	673,644
融資收入	*5*	**417,091**	136,980
融資成本	*5*	**(358,915)**	(341,8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69**	70,603
除稅前溢利		**1,295,581**	539,425
所得稅	*6*	**(446,859)**	(308,058)
年度溢利		**848,722**	231,367

	附註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和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的投資物業的估值盈餘(扣除遞延所得稅)		**3,17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11,532**	(12,5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703**	(12,5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3,425**	218,839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3,093**	195,405
非控股權益		**255,629**	35,962
年度溢利		**848,722**	231,36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7,796**	182,877
非控股權益		**255,629**	35,9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3,425**	218,83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盈利	*7(a)*	**0.25**	0.08
攤薄盈利	*7(b)*	**0.18**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18,429**	745,980
投資物業		**10,757,187**	9,111,522
受限制存款		**62,335**	338,8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7,016**	642,004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9*	**338,948**	137,348
遞延稅項資產		**1,071,458**	1,010,1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05,373**	11,985,82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和持作銷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		**28,180,123**	28,362,478
待售土地開發		**1,136,350**	784,39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9*	**7,079,906**	5,531,218
受限制存款		**887,778**	1,956,70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654,189**	4,467,73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36,594**	–
流動資產總額		**42,074,940**	41,102,528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8,823,334**	8,551,44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0*	**5,299,267**	6,714,767
應付合約保留金		**232,874**	253,256
銷售按金		**9,355,100**	6,615,966
流動稅務負債		**964,966**	1,020,852
流動負債總額		**24,675,541**	23,156,289
流動資產淨值		**17,399,399**	17,946,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04,772**	29,932,067

	附註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7,941,805**	18,201,011
應付合約保留金		**154,213**	235,268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0*	**316,914**	463,996
遞延稅項負債		**3,529,507**	3,350,1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42,439**	22,250,428
資產淨值		**9,162,333**	7,681,639
資本與儲備	*11*		
股本		**20,700**	18,718
儲備		**7,426,158**	6,220,3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46,858**	6,239,052
非控股權益		**1,715,475**	1,442,587
權益總額		**9,162,333**	7,681,639

財務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捨入最接近的千數，人民幣是本公司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主營業務的實體的功能貨幣。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入賬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投資物業；

– 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一系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報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年報內將作出額外披露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進的新披露要求。新要求規定實體需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由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和土地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以及輕資產運營。收入是指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管理物業和經營酒店的收入，以及輕資產運營收入(已扣除營業税)，詳情分析如下：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物業	**6,285,412**	6,519,910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收入	**388,472**	342,27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12,672**	103,015
輕資產運營收入	**88,027**	–
	6,874,583	6,965,202

5 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85,662)**	(136,980)
淨匯兑溢利	**(26,116)**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260)**	–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464)**	–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	**(84,589)**	–
	(417,091)	(136,980)

	附註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貸款和借款的利息費用總額		**2,506,616**	2,116,903
減：資本化為待售土地開發、發展中物業和在建投資物業的利息支出	*(i)*	**(2,168,544)**	(1,918,382)
		338,072	198,521
可轉換債券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43,858
外匯淨虧損		**–**	55,375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20,843**	44,048
		358,915	341,802

附註：

(i)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3.29% - 13.00%的比率資本化(2016：3.29% - 15.00%)。

6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準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916**	170,410
－土地增值稅	**179,430**	117,609
以往年度對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4,429)**	(24,829)
遞延稅項	**116,942**	44,868
	446,859	308,058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準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物業以供出售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對增值額按30%至60%的累進比率徵收，但若干項目則視乎物業類別，按已售或預售物業的合約收入的5%至7%計算土地增值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3,093,000元(2016：人民幣195,405,000元)，以及考慮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377,214,149股(2016：2,375,000,000股)計算。

	2017	2016
加權平均股數：		
1月1日已有的發行股數	**2,375,000,000**	2,375,000,000
股份發行的影響	**1,931,959**	–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282,190**	–
12月31日加權平均股數	**2,377,214,149**	2,375,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攤薄溢利516,318,000元(2016：195,405,000元)，以及攤薄加權平均股數2,797,366,786股(2016：2,375,000,000股)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93,093**	195,405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實際利息對稅後溢利帶來的影響	**39,442**	–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已確認溢利對稅後溢利帶來的影響	**(116,217)**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516,318**	195,405

(ii)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7	2016
12月31日加權平均股數	**2,377,214,149**	2,375,000,000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420,152,637**	–
12月31日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797,366,786**	2,375,000,000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可劃分為物業發展(包含多用途商務綜合體和複合性社區)、投資物業、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以及輕資產運營)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述下列五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就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a) 多用途商務綜合體分部開發和銷售商業綜合大樓；

(b) 複合性社區分部開發和銷售住宅物業和開發土地；

(c) 投資物業分部租賃辦公室、商業處所；

(d)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分部提供物業管理和酒店住宿；及

(e) 輕資產運營經營分部提供物業銷售代理和品牌使用服務。

本集團沒有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以便評估分部績效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

分配至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以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和這些分部所產生的費用或屬於這些分部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而定。總部和公司支出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溢利是指個別分部產生的除稅後溢利。

分部之間的銷售定價是按照就外部人士的相若訂單收取的價格釐定。

管理層獲提供分部資料，包括收入、銷售成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經營費用淨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配置和分部績效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用途商務綜合體	綜合性社區	投資物業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輕資產運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271,224**	**5,014,188**	**121,248**	**466,804**	**88,027**	**6,961,491**
銷售成本	**(1,158,180)**	**(3,950,906)**	**–**	**(366,225)**	**(22,010)**	**(5,497,321)**
報告分部毛利	**113,044**	**1,063,282**	**121,248**	**100,579**	**66,017**	**1,464,17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788,968**	**–**	**–**	**788,968**
經營費用淨額	**(210,035)**	**(767,221)**	**(5,165)**	**(109,572)**	**(1,721)**	**(1,093,714)**
融資成本	**4,944**	**(98,991)**	**4**	**(37,140)**	**(50)**	**(131,233)**
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92,047)**	**197,070**	**905,055**	**(46,133)**	**64,246**	**1,028,191**
所得稅	**5,720**	**(177,994)**	**(218,462)**	**8,068**	**(5,792)**	**(388,460)**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86,327)**	**19,076**	**686,593**	**(38,065)**	**58,454**	**639,7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用途商務綜合體	綜合性社區	投資物業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153,864	5,366,046	103,015	433,372	7,056,297
銷售成本	(888,547)	(4,782,367)	–	(339,300)	(6,010,214)
報告分部毛利	265,317	583,679	103,015	94,072	1,046,08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910,917	–	910,917
經營費用淨額	(203,194)	(1,071,209)	(10,906)	(65,839)	(1,351,148)
融資成本	(45,436)	(34,374)	(1,429)	(13,943)	(95,182)
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87	(521,904)	1,001,597	14,290	510,670
所得稅	(29,651)	(116,379)	(228,867)	(56)	(374,953)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2,964)	(638,283)	772,730	14,234	135,717

(b) 報告分部收入和溢利的對賬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6,961,491**	7,056,297
抵銷集團內部收入	**(86,908)**	(91,095)
合併收入	**6,874,583**	6,965,202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639,731**	135,717
抵銷集團內部虧損／(溢利)	**17,851**	(72,968)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收入	**191,140**	168,618
合併溢利	**848,722**	231,36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

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壞賬準備人民幣零元)	(a)	**930,582**	934,370
向第三方提供的預付款		**4,270,640**	2,813,4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103**	1,500
其他應收款		**233,288**	230,918
		5,488,613	3,980,224
減：壞賬準備		**9,619**	9,536
貸款和應收款		**5,478,994**	3,970,688
按金和預付款		**1,939,860**	1,697,878
		7,418,854	5,668,566
減：其他應收款中的非即期部分		**338,948**	137,348
		7,079,906	5,531,21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列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以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8,331**	159,637
6個月至1年	**43,698**	26,081
1年以上	**758,553**	748,652
	930,582	934,370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了一套信貸管理政策，並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所有要求就超過某一數額的賬款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關於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在買方最終清償銷售價款前，本集團一般不會向買方交付房產證。

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預付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交易對手與本集團有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各方的未收回預付款產生重大損失。

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3,875,485**	4,822,274
預收第三方款項		**490,162**	898,502
應付對价		**6,000**	114,2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676**	147,614
其他應付款		**992,408**	1,022,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396,731**	7,005,468
預收款項		**146,252**	118,272
其他應付稅項		**73,198**	55,023
		5,616,181	7,178,763
減：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		**316,914**	463,996
		5,299,267	6,714,767

(a) 於報告期末，列在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8,571**	4,358,278
1年後但2年內	**153,557**	235,072
2年後但5年內	**163,357**	228,924
	3,875,485	4,822,274

11 資本及股息

(a) 股息

(i) 本公司於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宣告派發任何股息。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零分 (2016：每股人民幣5.89分)	**–**	139,910

(b) 股本

	附註	**2017**		2016	
		股數	***港幣千元***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	3,000,000,000	30,000
		股數	***人民幣千元***	*股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375,000,000**	**18,718**	2,375,000,000	18,718
股份發行	*(i)*	**235,055,000**	**1,968**	–	–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1,681,625**	**14**	–	–
於12月31日		**2,611,736,625**	**20,700**	2,375,000,000	18,718

(i) **股份發行**

於2017年度，本公司共發行235,055,000股普通股，每股為3.10港元，獲淨收益總額達716,670,500港元(約人民幣594,715,000元)。

主席致辭

本人欣然向各位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100**」)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金額人民幣10,607.7百萬元，合約銷售均價大幅增加約34.1%至人民幣11,509元／平方米。總約22個項目產生銷售，超過六成來源於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其中清遠陽光100阿爾勒和常州陽光100 7區上東貢獻顯著。由于本報告期內確認交房物業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且强化的成本控制使得銷售費用有所降低，帶動毛利大幅上升38.3%至人民幣1,499.4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21.8%，權益股東的應佔年度溢利大幅上升203.5%至人民幣593.1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回顧

二零一七年是陽光100轉型發展中重要的一年，這一年，全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向好，尤其是二、三線城市普遍出現庫存減少、價格上漲的良好形勢，但同時又面臨限價、限貨的調控升級的壓力。過去一年，公司同仁經過努力，取得了三大成績與進步：一是公司各項目效益顯著提升，全年各項目平均售價上升了34.1%，這得益於各項目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產品的轉型升級；二是兩大主力產品優勢逐步建立，陽光100街區綜合體在不同城市落地開街，均取得了預期成功，喜馬拉雅公寓系列產品也在多個城市推出並取得了較好的市場效果；三是公司大力推行了管理與運營機制的改革，多數項目引入了「跟投」與「效益分享」的機制，使公司多年來試行的劃小核算單位的經營體制(UTF)煥發了全新的活力，為今後幾年的高速增長奠定了基礎。

一、效益優先的發展戰略

過去一年雖然是房地產企業兼併、競爭空前激烈的一年，但我們堅信，只要企業能提升效益，贏得客戶口碑，永遠會立於不敗之地。因此一年來公司狠抓產品升級、品質升級、服務升級，各項目投入產出上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全年簽約銷售金額雖然只有少許增長，但平均售價上升34.1%至人民幣11,509元／平方米，得益於產品升級取得成功。預計今後的產品毛利會有持續上升的可能。

由於陽光100街區管理及喜馬拉雅公寓售後服務均有顯著提升，也帶來了租金水平的上升與空舖率的下降，為今後租金穩定增長打好基礎。

二、主力產品競爭優勢初步確定

二零一七年陽光100的街區綜合體分別在柳州、宜興、濰坊開業與擴大運營，均有良好的效果。如柳州陽光100窰埠TOWN，年遊客人數突破600萬，平均租金上升20%–30%；宜興陽光100鳳凰街開街後人流超預期，主力店入駐帶動了招商順利開展，並拉動尾盤售價超過人民幣13萬元／平米；濰坊街區運營成功使房價大幅上升等。同時，長沙、常州的街區綜合體開盤熱銷，長沙商舖一層平均單價過人民幣5萬元／平米，而重慶慈雲老街引入故宮文化入駐取得了很好的社會效益。由於陽光100街區綜合體的良好城市與社會效應引來了多個城市的主動合作，目前我們正在與多個城市洽談合作事宜。

二零一七年也是陽光100喜馬拉雅公寓系列推向市場接受檢驗的一年。這一年，重慶喜馬拉雅基本售罄，而無錫喜馬拉雅贏得了較好的開端，溫州、天津喜馬拉雅準備試水市場。隨著喜馬拉雅產品不斷成熟，也將成為陽光100的未來效益增長來源之一。

陽光100面向青年白領的郊區大盤是傳統的主力產品，由於接入成熟的街區運營經驗，使得阿爾勒小鎮系列項目充滿生活氣息與社會活力，從而帶動了清遠陽光100阿爾勒、無錫陽光100阿爾勒、温州陽光100阿爾勒量價齊升。

三、新項目拓展

二零一七年公司利用主力產品的優勢，低成本拓展了土地儲備。中標、收購、參股了北京北興隆縣高鐵新城項目、廣西武鳴項目、廣西梧州項目、無錫喜馬拉雅項目以及天津麗津大廈項目。其中北京北的興隆高鐵新城項目首期預計佔地1,000畝，二期計劃可擴大至5,000畝，是極具增長潛力的北京北郊區複合型大盤項目。而公司以小股操盤方式與廣西交通投資集團合作，入股旗下兩個大型項目，其中持股30%的南寧北部武鳴項目佔地1,800畝，持股27.75%的梧州項目總面積約160萬平方米。這些項目為公司今後幾年的增長打好了基礎。

同時公司也以「輕資產」操盤方式參股了福建莆田的綜合體項目(總面積約30萬平方米)，徐州綜合體項目(總面積約20萬平方米)，其中莆田項目二零一七年實現合約銷售人民幣9.86億元，投資毛利率高達80%。

利用公司街區綜合體項目優勢，多個城市的優質項目還在洽談中。

四、機制改革

二零一七年是公司大力推行內部機制改革並初步見效的一年。

首先是通過「跟投」內部合作方式，讓員工「分享」了項目利潤，二是通過劃小核算單位，以「資產包」的方式下放項目決策權，打造了風險共擔、利益共享、自主經營、自我驅動的「經營共同體」(UTF)。

激勵機制的改革是陽光100多年來致力探索的課題，二零一一年起公司開始了導入內部「UTF」經營體改革，在銷售體系已經取得了顯著成效，近兩年來在項目部以「資產包」方式建立獨立「經營體」，激發了巨大的活力，同時也大大提升了存量資產效益，帶動了商業招商運營與物業售後服務品質的提升。

二零一八年展望

一、保持增長

二零一八年將是公司進入快速發展的一年，公司將在保持效益持續增長的基礎上加快發展速度。同時加大力度持續推進產品升級轉型，增大兩大主力產品銷售佔比，在銷售增長同時保持售價持續增長。

二、推進改革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在更大範圍內推廣「合夥跟投制」，將集團公司轉變為一個業務平台與合作平台，讓更多的一線人員、年輕員工自主創業、自我成長，調動全員積極性，達到群策群力，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新再上新台階。

新的合作機制也極大地拓寬了新項目的來源，將採取收購、參股與品牌輸出多種方式，加快了企業拓展步伐。2018年公司將重點關注在大北京地區、大灣區一帶拓展阿爾勒小鎮系列項目，在中部二線城市重點拓展街區綜合體與喜馬拉雅系列項目。

三、加快轉型

提升街區綜合體與喜馬拉雅公寓兩大主力產品比例，不僅是保證產品競爭力與效益提升的需要，更是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從項目拓展方向來看，凡是依賴於主力產品的項目才是陽光100有競爭力的項目。而單純靠高價拿地和住宅高週轉方式已不是陽光100所長。

二零一七年，全國房地產非住宅(商業、辦公、旅遊度假等)產品銷售已超過人民幣2萬億，這已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容量，而且在這一個市場內，尚無壟斷性企業品牌。相反，在住宅市場雖有11萬億人民幣巨大容量，但壟斷性大企業已具有優勢地位，且競爭也越發殘酷。陽光100這幾年的轉型，經歷了探索與實踐，目前「街區綜合體」的產品系列已在同行業據領先地位，也產生了良好的社會效應，因此這一領域才是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

依美、日等發達國家來看，房地產成熟後住宅市場會急劇減少(轉向二手房市場為主)，而非住宅市場則會持續擴大，會有相當長的市場繁榮期。目前中國大陸也開始進入房地產開發成熟期，近三年來非住宅產品的銷售比例逐步上升，且國家政策也在加大對租賃房、商業經營的支持。相信未來商業、公寓、文旅等相關產品會有更大的市場前景。這也正是陽光100光明前景所在。

還需要強調的是：無論是企業機制改革還是產品創新，離不開「人才」的匹配與支持。陽光100一貫強調「人」是第一資源，長期重視企業文化建設，清晰的企業價值觀將是公司這幾年改革與發展的堅實保證。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過去一年來本集團全體同仁，廣大客戶、股東以及關心陽光100的廣大朋友們，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合約銷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含輕資產運營項目)實現合約銷售金額人民幣10,607.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增長1.8%；實現合約銷售面積867,350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24.0%。此外，本集團平均合約銷售單價為11,509元／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34.1%。其中，得益於商業運營的大力推進以及車庫去化力度的加強，商用物業及車庫銷售增長明顯，合共實現合約銷售金額人民幣2,67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大幅增長69.4%；住宅則實現合約銷售金額7,93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10.2%。合約銷售超過六成來源於長三角和珠三角區域，其中清遠陽光100阿爾勒和常州陽光100 7區上東貢獻顯著，合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3百萬元和人民幣1,456.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合約銷售金額的17.3%和13.7%。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合約銷售按地區劃分情況如下：

經濟區域	城市	項目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銷售面積 *(平方米)*[1]		合約銷售金額 *(百萬元)*[2]		單價 *(元/平方米)*[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環渤海	瀋陽	瀋陽陽光100國際新城	**68,197**	111,935	**542**	765	**7,698**	6,629
		瀋陽陽光100果嶺公館	**18,052**	21,861	**109**	123	**5,706**	5,535
	濟南	濟南陽光100國際新城	**18,537**	7,258	**566**	268	**21,686**	11,022
	東營	東營陽光100城市麗園	**44,652**	33,937	**311**	224	**6,875**	6,512
	濰坊	濰坊陽光100城市廣場	**31,857**	19,243	**236**	117	**7,377**	6,028
	天津	天津陽光100國際新城	**–**	–	**86**	185	**–**	–
	小計		**181,295**	194,234	**1,850**	1,682	**8,671**	6,590
長三角	無錫	無錫陽光100國際新城	**77,125**	209,091	**965**	1,638	**12,499**	7,834
		無錫陽光100喜馬拉雅(原「無錫太湖新城項目」)	**3,746**	–	**61**	–	**16,284**	–
	溫州	陽光100溫州中心	**2,367**	33,437	**58**	688	**24,504**	20,576
		溫州陽光100阿爾勒	**86,999**	107,533	**915**	934	**9,862**	8,686
	常州	常州陽光100 7區上東	**145,585**	–	**1,457**	–	**10,008**	–
	宜興	宜興陽光100鳳凰街	**10,233**	7,132	**313**	221	**30,587**	30,987
	小計		**326,055**	357,193	**3,769**	3,481	**11,382**	9,745

經濟區域	城市	項目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銷售面積 *(平方米)*[1]		合約銷售金額 *(百萬元)*[2]		單價 *(元/平方米)*[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珠三角	清遠	清遠陽光100阿爾勒	**171,881**	311,864	**1,838**	2,073	**10,048**	6,538
	莆田	莆田陽光100鳳凰廣場	**67,547**	–	**986**	–	**14,597**	–
	小計		**239,428**	311,864	**2,824**	2,073	**11,331**	6,538
中西部	武漢	武漢陽光100大湖第	**4,489**	137,793	**97**	1,325	**11,138**	9,231
	重慶	重慶陽光100國際新城	**44,234**	30,182	**891**	626	**19,646**	20,476
		重慶陽光100阿爾勒	**35,206**	37,525	**416**	341	**10,623**	8,314
	長沙	長沙陽光100國際新城	**22,466**	56,960	**526**	537	**21,900**	8,954
	柳州	柳州陽光100窯埠TOWN	**3,041**	8,097	**67**	197	**20,059**	21,860
	成都	成都陽光100米婭中心	**3,630**	7,106	**71**	110	**15,702**	13,510
	南寧	南寧陽光100上東國際	**507**	–	**16**	28	**3,945**	–
	麗江	麗江雪山藝術小鎮	**6,999**	868	**81**	16	**11,573**	18,433
	桂林	桂林陽光100原味灘江	**–**	31	**–**	1	**–**	24,225
	小計		**120,572**	278,562	**2,165**	3,181	**16,471**	10,777
總計			**867,350**	1,141,853	**10,608**	10,417	**11,509**	8,584

附註：

(1) 不包括車庫

(2) 包括車庫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合約銷售按業態劃分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銷售面積 (平方米)[1]		合約銷售金額 (百萬元)[2]		單價 (元／平方米)[1]	
類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住宅	**728,319**	1,074,674	**7,938**	8,841	**10,899**	8,227
商用物業及車庫	**139,031**	67,179	**2,670**	1,576	**14,702**	14,305
總計	**867,350**	1,141,853	**10,608**	10,417	**11,509**	8,584
所佔比例						
住宅	**84%**	94%	**75%**	85%		
商用物業及車庫	**16%**	6%	**25%**	1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不包括車庫
(2) 包括車庫

物業建造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工建築面積1,438,253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減少7.7%；竣工建築面積916,711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減少46.2%，主要由於按照本公司項目開發時間表，部分於之前年度開工的項目在二零一六年大量竣工所致。期末在建總面積為4,205,378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25.7%。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物業建造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經濟區域	**城市**	**新開工總建築面積**	**竣工總建築面積**	**期末在建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環渤海	濟南	122,608	115,701	122,608
	瀋陽	50,128	216,547	120,314
	東營	8,489	68,436	20,261
	濰坊	–	75,426	76,401
	天津	31,075	–	31,075
	小計	**212,300**	**476,110**	**370,659**
長三角	無錫	98,364	78,086	383,929
	溫州	182,754	–	1,329,698
	常州	248,321	–	248,321
	小計	**529,439**	**78,086**	**1,961,948**
珠三角	清遠	–	198,684	514,577
	莆田	–	–	337,278
	小計	**–**	**198,684**	**851,855**
中西部	武漢	–	120,316	–
	重慶	40,131	–	214,445
	長沙	161,996	42,373	238,178
	南寧	158,369	–	158,369
	梧州	333,723	–	333,723
	桂林	2,295	1,142	43,269
	麗江	–	–	32,932
	小計	**696,514**	**163,831**	**1,020,916**
總計		**1,438,253**	**916,711**	**4,205,378**

投資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投資物業建築面積66,503平方米，同時減少上一年度的投資物業建築面積12,195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已落成及在建中投資物業建築面積579,304平方米及持作未來發展的投資物業規劃建築面積120,000平方米。另外，本報告期內，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9.4%。

土地獲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各類土地款項及收購項目款項合計人民幣496.2百萬元，其中包括支付天津丽津大廈項目收購款項140.0百萬元、常州陽光100 7區上東土地款人民幣78.0百萬元以及無錫陽光100喜馬拉雅股權轉讓款57.0百萬元等。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土地儲備情況如下：

經濟區域	城市	總建築面積	所佔比例	權益建築面積	所佔比例
		(平方米)		*(平方米)*	
環渤海	濰坊	1,518,897	10%	1,518,896	15%
	瀋陽	814,594	5%	748,085	7%
	煙台	403,028	3%	403,028	4%
	濟南	357,379	2%	175,115	2%
	天津	150,866	1%	134,096	1%
	東營	72,624	0%	72,625	1%
	小計	**3,317,388**	**21%**	**3,051,845**	**30%**

經濟區域	城市	總建築面積	所佔比例	權益建築面積	所佔比例
		(平方米)		*(平方米)*	
中西部	重慶	1,167,148	8%	999,613	10%
	桂林	374,422	2%	340,582	3%
	長沙	283,002	2%	283,002	3%
	柳州	277,454	2%	244,691	2%
	南寧	1,672,849	11%	606,620	6%
	梧州	1,498,004	10%	415,696	4%
	武漢	112,086	1%	112,086	1%
	成都	98,607	1%	98,607	1%
	麗江	196,594	1%	100,263	1%
	小計	**5,680,166**	**38%**	**3,201,160**	**31%**
長三角	溫州	1,508,137	10%	769,150	8%
	無錫	1,145,440	7%	1,145,441	11%
	常州	248,321	2%	126,644	1%
	宜興	90,641	1%	72,513	1%
	小計	**2,992,539**	**20%**	**2,113,748**	**21%**
珠三角	清遠	2,725,462	18%	1,499,004	15%
	莆田	337,278	2%	165,266	2%
	小計	**3,062,740**	**20%**	**1,664,270**	**17%**
北馬里亞納群島	塞班	120,000	1%	61,200	1%
	小計	**120,000**	**1%**	**61,200**	**1%**
總計		**15,172,833**	**100%**	**10,092,223**	**100%**

財務表現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965.2百萬元減少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業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物業銷售收入

本報告期內，物業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519.9百萬元減少3.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2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的交付面積較二零一六年有所降低。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增加13.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物業管理面積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積極調整出租物業定位及業態，出租面積增加，帶動租金收入提升。

輕資產運營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以輕資產操盤方式參與若干綜合體項目，向項目提供物業銷售代理和品牌使用服務，因而產生輕資產運營收入人民幣88.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880.7百萬減少8.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75.2百萬元。物業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537.8百萬元減少10.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交付物業面積減少，且交付物業平均單方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增加8.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面積增加所致。此外，因輕資產運營而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84.5百萬元增加38.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99.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5.6%上升6.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21.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物業交付比例上升所致。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人民幣7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在建及完工待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所致。

銷售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87.7百萬元減少23.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强成本控制，調整佣金政策，支付的佣金代理費及廣告宣傳費大幅降低。

行政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8.1百萬元略微減少0.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

融資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204.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45.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266.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48.7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加203.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5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簽約銷售回款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5%下降至170.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02.5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2,074.9百萬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56.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675.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貸款及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4%下降至48.0%，淨負債比率(即總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受限制存款後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6%下降約33.0個百分點至231.6%，主要由於年度溢利較去年有較大增長，以及本報告期內完成新股配售，導致總權益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或然負債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些銀行簽訂了協定對其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協議向銀行提供擔保的按揭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56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4.2百萬元)。

貸款和借貸及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7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23.3百萬元、人民幣6,083.9百萬元、人民幣9,78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2百萬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5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79.1百萬元尚未動用。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4,14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89.0百萬元)的已抵押物業及受限制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發展中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作出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30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35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97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939.0百萬元)。

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或其他法定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央行所公佈的匯率，該匯率可能受非特定貨幣籃子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外幣付款(包括中國境外收益的匯款)均受外幣的可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收益的外幣幣種)所限，或必須附有政府批文並通過央行進行。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存款及貸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兑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匯風險作出對沖，但本集團或將於日後採取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出售重慶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80%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前海航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前海航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44,800,000元購買目標公司的80%股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過去曾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或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餘額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該等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確認該等貸款的權益轉至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貸款期限為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年利率9.0%，且該等貸款項下的債務繼續由目標公司承擔。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交割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仍未滿足，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行使其權利向深圳前海航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發出終止協議函，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申購信託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申購協議及信託合同。據此，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北京信託－財富24號(西安納帕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該信託**」)的唯一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786,700,000元申購該信託中面值人民幣1元的X類信託單位786,700,000份。該信托受托人目前持有陝西金源納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陝西納帕**」)89.1089%股權，陝西納帕剩餘股權由納帕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納帕地產**」)及陝西金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金源**」)分別持有。陝西納帕持有西安納帕溪谷－金源項目。受托人享有納帕地產及陝西金源提供差額補足擔保。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該信托下享受相關信托利益。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告。

除如上披露的內容以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經董事會授權而有關其他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4,4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2.0百萬元)。為激勵員工，本集團已採用一套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有關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亦提供各種員工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發展彼等各自的專長。一般而言，我們按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薪金。我們已設立定期評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即為釐定薪金升幅、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利益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僱員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0.5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最少應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全年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發佈季度業績，並且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宜均在執行董事的管理和監督之下妥善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博愛先生、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而黃博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v)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組成，而王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设定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組成，而易小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其後每年發出兩次提示，分別在通過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三十天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六十天，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董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所有交易必須按標準守則進行。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初始賣家，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證券**」)就發行23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8.5%的優先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海通國際、民銀

資本、興證國際及國泰君安國際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海通國際、民銀資本、興證國際、國泰君安國際、中泰國際及越秀證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選擇按104.2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越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堅越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35,055,000股新認購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報告期後事項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23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8.5%的優先票據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進一步發行額外16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8.5%的優先票據(「**新票據發行**」)。該票據由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興證國際、越秀證券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期後事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